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5-08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概述

2025年5月22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LIAN SGP HOLDING PTE.LTD.（以下简称"LIAN SGP"）与SK Investment Vina III Pte. Ltd.、Sunrise Kim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及KBA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以下统称"卖方"）签署了《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LIAN SGP拟收购卖方合计持有的越南上市公司Imexpharm Corporation（以下简称"IMP"或"标的公司"）64.8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前述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拟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格为5,730,815,426,000越南盾（按协议签署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5.87亿元）。具体详见2025年5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方签署了《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根据交易相关方于2025年5月签署的《框架协议》，本次交易应在《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9个月届满之日前完成。鉴于本次交易时间预期将超过9个月，为进一步推进本次交易，LIAN SGP与卖方于2025年12月29日签署了《Amendment Agreement to 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本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进行了修改，主要如下：

1、将原《框架协议》中"完成截止日"的定义修改为"指2026年6月30日，或卖方与买方书面约定的更晚日期"。

2、将原《框架协议》中先决条件中的"已获得买方拟收购股份的合并控制许可"的定义明确为"各方已就买方拟公开要约收购股份取得持续有效的合并控制许可"。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办理本次收购有关事宜的议案》，上述《框架协议》修改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

（二）拟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先决条件已经全部达成，为按计划推动标的股份交割，LIAN SGP拟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份，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具体如下：

根据《框架协议》相关规定，就标的股份交割，如触发公开要约收购的，将遵守标的公司所在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要约收购的规定。根据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Ho Chi Minh City Stock Exchange），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及适用法律的适用规则，本次交易已触发公开要约收购，LIAN SGP拟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要约收购越南IMP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LIAN SGP根据越南相关规定，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份，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本次交易经调整后的拟支付的股权购买价格上限为6,891,442,278,000.00越南盾（按董事会审议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8.46亿元），实际交易对价以最终接受要约的股份情况为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尚需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等越南政府或监管机构审批。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要约收购情况

LIAN SGP拟按照以下条件向越南国家证券委员会（State Securities Commission）申请公开要约收购IMP股权，并向IMP全体股东公开发出收购要约：

（一）公开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根据IMP的外资持股上限要求，本次拟公开要约收购的股份数的上限为120,059,970股，相当于IMP注册资本的77.94%，亦相当于IMP有表决权股份的77.96%。

（二）要约价格：拟公开要约收购价格为每股57,400越南盾（按董事会审议当日汇率中间价换算约为人民币15.37元）。

（三）公开要约收购的终止条件

公开要约收购期限内，若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要约方LIAN SGP有权提出撤回公开要约收购：

1、标的公司股东拟出售之股份数量未达到最低限额99,839,990股，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之64.81%；

2、标的公司通过优先股（如有）转换为普通股等方式增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标的公司减少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标的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附认股权公司债券、认购权（惟依据标的公司2025年10月28日作出的No. 02/2025/NQ-DHDCD-IMP号股东大会决议予以批准的员工持股计划（ESOP）所发行股份者除外）；或

5、标的公司出售的资产价值达到或超过其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所列总资产价值之35%。

为确保符合公开要约收购的外资持股比例限制，若完成本次公开要约收购将导致违反标的公司外资持股比例之规定，LIAN SGP将取消该公开要约收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因受市场变化、后续实施交易及各方所需审批程序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Amendment Agreement to Framework Agreement》（《框架协议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5-74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产金融"）调整对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宣"）、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名达"）的授信额度及机构贷款/融资租赁额度，内江鹏翔对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的担保额度分别调整为4,950万元、3,08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暨调整担保额度的议案》。

二、担保进展情况

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已分别与日产金融签署《贷款协议》，日产金融已分别向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出具《经销商授信确认函》，确认库存融资新车贷款额度及机构贷款/融资租赁额度。《贷款协议》（含其后续有效修订与补充）以及后续可能签订的《汽车消费抵押贷款合同》和《汽车融资租赁合同》（含其后续有效修订与补充）为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合同。

2025年12月30日，内江鹏翔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内江鹏翔为天津名宣、天津名达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950万元、3,08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名宣

1、公司名称：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8月5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南路25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汽车、汽车配件、汽车装俱、汽车用品、家用电器、纺织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电脑及配件、箱包、工艺品、日用百货、厨房用品、体育用品、通讯器材、服装鞋帽、文化用品、玩具、清洁用品、饰品、食品的批发兼零售；汽车技术咨询服务；车务手续代办服务；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旧机动车交易及相关咨询服务；汽车租赁；为企业提供劳务服务；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房屋租赁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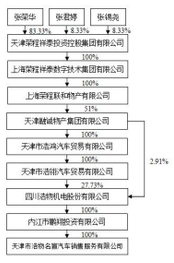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截至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100.94	7,180.07
负债总额	5,477.82	5,368.20
资产负债率	77.14%	74.77%
净资产	1,623.12	1,811.87
营业收入	20,408.65	12,006.13
利润总额	-200.20	188.75
净利润	-246.43	188.75

9、经查询，天津名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名达

1、公司名称：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4月12日

3、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大寺高新技术产业园储源道3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2,5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二手车经销；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充电桩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洗车服务；轮胎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紧急救援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饲料原料销售；外卖递送服务；食品用洗涤剂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查询，天津名达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方

保证人：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人：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主合同债务人：天津市浩物名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名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江鹏翔分别为两家公司与日产金融签署《保证合同》）

2、担保债务

担保债务指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在全部及任何主合同（包括其各自的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项下对日产金融的所有债务和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审计罚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证金、留购款、合同提前终止金、杂费、佣金等一切债务以及为实现债权和为实现全部及任何主合同项下之权利而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用、拍卖/变卖费用、担保服务费、诉讼/仲裁费用、保全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拖车费（包括但不限于因监管、控制、转移或处置车辆、备件和附加品而产生的租车费、场地租赁费、仓储费、监控设备租赁费、人工费、运输费、油费、过路过桥费、差旅费、车辆、备件和附加品维修费、第三方机构收回车辆、备件和附加品的服务费等，统称为"拖车费"）、税费、过户费用、保管费用、鉴定费用、手续费、公告费、材料费用、调查费用、日产金融垫付费用、相关人员的差旅费及日产金融行使权利产生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费用）、因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给日产金融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由天津名宣、天津名达支付的所有应付款项。

3、保证范围

《保证合同》签署之日各主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在天津名宣、天津名达与日产金融达成的最新有效的授信确认函中确定，保证人已审阅相关授信确认函并知晓该等授信额度。

4、保证期间

保证人对担保债务的保证期间为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在全部及任何主合同（包括其任何补充、修改、延期和续展）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应与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共同就担保债务向日产金融承担连带责任。

6、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保证合同》经保证人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其公章和日产金融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其公章后生效。

（2）除非以书面为之并经保证人和日产金融的正式授权代表签署，《保证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均为无效。对天津名宣、天津名达和日产金融订立的任何主合同所作的任何其后的书面修订，保证人均予以同意，无须另行取得保证人的书面同意。

（3）《保证合同》可在下述情况下终止：天津名宣、天津名达于全部及任何主合同项下、应向日产金融履行或支付的全部担保债务得到完全适当履行；或保证人根据《保证合同》完全适当地履行了其在《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保证义务。

7、适用法律和管辖

（1）《保证合同》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其解释。

（2）日产金融及保证人因《保证合同》、在《保证合同》项下或与《保证合同》有关的，或在解释《保证合同》任何规定时发生的任何纠纷、争议或索赔，应尽快按任何一方的要求提交日产金融的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和保证人或保证人的授权代表，通过该些人士或其授权委托人的友好协商以解决该项纠纷、争议或索赔。如果在上述要求作出后十五个营业日内未能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项纠纷、争议或索赔提交位于日产金融注册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排他管辖。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名宣、天津名达本次融资事项可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相关业务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天津名宣、天津名达经营稳定，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内江鹏翔对上述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60,78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9.19%，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24.23%。其中，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750万元人民币；内江鹏翔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47,03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110.68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7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在在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1、《贷款协议》；

2、《经销商授信确认函》；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36　证券简称：弘业期货　公告编号：2025-061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及江苏苏豪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汇鸿"）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47,900,000股及57,984,334股，持股比例分别为14.68%及5.75%。苏豪弘业和苏豪汇鸿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77,700股（约占总股本比例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于今日收到苏豪弘业和苏豪汇鸿出具的《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苏豪弘业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147,900,000	14.68%
苏豪汇鸿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	57,984,334	5.75%

注：总股本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007,777,778股计算。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苏豪弘业减持原因主要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苏豪汇鸿减持原因主要为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金融资产股价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2、股东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苏豪弘业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500,000股，不超过弘业期货总股本的0.3473%；苏豪汇鸿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577,700股，不超过弘业期货总股本的0.6527%。两家股东合计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0,077,700股，不超过弘业期货总股本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4、股份变动期间：自2026年1月26日起的3个月内进行，变动区间为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

5、股份变动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股份变动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决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苏豪弘业和苏豪汇鸿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弘业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汇鸿	股份锁定承诺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以下称锁定期限)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首发前股份。(3)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弘业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弘业期货并由其予以进行公告，直至所持弘业期货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汇鸿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弘业期货并由其予以进行公告，直至所持弘业期货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1)弘业期货或者大股东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5.本承诺函经本公司加盖公章后生效，并长期有效。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苏豪弘业、苏豪汇鸿	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1)本公司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3)如果弘业期货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截至本公告日，苏豪弘业和苏豪汇鸿严格履行了上述全部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三）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将根据市场情况和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苏豪弘业待其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在减持股份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苏豪弘业及苏豪汇鸿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14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6,168.1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05%。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5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37,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2025年5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贸易"）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申请了一笔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18,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上述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4,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大中贸易的可用担保额度为16,000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28,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MA5U2RBE2B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A座234号

4、注册资本：8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陶飞

6、成立日期：2021年07月06日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紧固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密封件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风机、风扇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衡器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包装专用设备销售；玻璃仪器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装箱销售；家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汽车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大中贸易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53,753.21	348,896.85
利润总额	4,385.98	183.48
净利润	3,756.11	135.1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总资产	289,969.64	518,669.35
总负债	202,289.67	430,854.2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0,000	2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02,289.67	430,837.50
净资产	87,679.96	87,815.13

注：2025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大中贸易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抵押贷款金额为0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大中贸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债务人：大中贸易有限公司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壹亿捌仟万元整

2、保证期间有效期：自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止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5、保证期间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立约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全部被担保债权清偿完毕为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56,168.13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05%。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2025年12月5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会议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30日14时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0日上午9:15至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谢晓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邓鸿成律师、黄辽希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4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0,436,1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8631%，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11,556,4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29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79,6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36%。

（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共34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7,364,41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1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为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8,484,7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864%；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33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879,6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336%。

三、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份75,806,1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58%；反对股份1,01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2%；弃权股份543,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不超过上市公司5%股份的股东）同意股份75,806,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58%；反对股份1,01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12%；弃权股份54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30%。

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